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023 年小学升初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呼教办字〔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 一、实施范围

（一）具有新城区小学学籍且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的小学应届结业生。

（二）具有呼和浩特市四区以外小学学籍且随法定监护人在新城区购房落户的小学应届结业生。

## 二、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招生工作属地管理、以区为主的原则，由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免试入学、同步招生的原则。

### （二）报名方式

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招生均采用网上（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报名方式进行。报名学生要按照操作要求真实、准确地完成个人基本信息采集，并根据招生计划和要求，在网上填报区

属公办或民办学校志愿。

### **(三) 入学方式**

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采取电脑派位和电脑随机录取的入学方式。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随机录取比例为当年招生计划的 100%；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网上报名后直接录取；民办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结业生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不参加直升的结业生可参加区属公办学校电脑派位或民办学校随机录取。

第一次电脑派位和电脑随机录取结束后，未被初中学校录取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参加统筹派位至有空余学位的区属公办或民办学校就读。

#### **1. 2023 年小学应届结业生，落户要求及派位方式如下：**

(1) 具有新城区小学学籍的应届结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第一次派位可以选择区属公办或民办学校，但不得兼报）：

①随法定监护人一方落户呼和浩特市四区（法定监护人为户主）的新城区小学应届结业生，落户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

②出生随法定监护人一方落户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籍（出生落户地址为呼和浩特市四区）的新城区小学应届结业生，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户口须无迁移、变动记录。

不符合以上落户条件的 2023 年新城区小学应届结业生，第一次派位时可选择民办学校（如不愿意选择民办学校，第一次派位时可不进行志愿填报）或统筹派位时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

（2）具有呼和浩特市四区以外小学学籍的应届结业生：

在呼和浩特市四区以外就读的 2023 年小学应届结业生，随法定监护人在新城区购房落户（法定监护人为户主且房户一致）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规定审核时间内需提供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小学应届结业生在市四区以外就读的电子学籍证明（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至新城区教育局进行资料审核。通过资料审核的学生，第一次派位可以选择区属公办或民办学校，但不得兼报。

2. 2024 年小学应届结业生，落户要求及派位方式说明如下：

（1）具有新城区小学学籍的应届结业生：

①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不含 9 月 1 日）随法定监护人一方落户呼和浩特市四区（法定监护人为户主），落户要求及派位方式参照 2023 年具有新城区小学学籍的应届结业生。

②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随法定监护人一方落户呼和浩特市四区，须满足房户一致（学生随法定监护人落户且户主、房产所有人均为法

定监护人)，第一次派位可以选择区属公办或民办学校，但不得兼报。不符合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第一次派位时可选择民办学校(如不愿意选择民办学校，第一次派位时可不进行志愿填报)或统筹派位时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

③2023年9月1日后(含9月1日)随法定监护人一方落户呼和浩特市四区，第一次派位时可选择民办学校(如不愿意选择民办学校，第一次派位时可不进行志愿填报)或统筹派位时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

(2) 具有呼和浩特市四区以外小学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在呼和浩特市四区以外就读的2024年小学应届毕业生，随法定监护人在新城区购房落户(不含公寓和商用性质住宅，学生随法定监护人落户且户主、房产所有人均为法定监护人)时间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在规定审核时间内需提供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小学应届毕业生在市四区以外就读的电子学籍证明(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至新城区教育局进行资料审核。通过资料审核的学生，第一次派位可以选择区属公办或民办学校，但不得兼报。

#### **(四) 提前批次招生**

我区范围内自愿填报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可按规定先参加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

浩特分校组织的报名。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新城区的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回原小学参加电脑派位。

### **（五）呼和浩特市蒙古族学校小学结业生入学方式**

呼和浩特市蒙古族学校的小学结业生可直接升入本校初中；有意愿选择新城区其它初中学校就读的，按照属地原则，可向新城区教育局提出申请，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升学。

### **（六）“分招”资格**

凡参加公办学校电脑派位或民办学校随机录取（含统筹派位入学）并在录取学校连续就读满三年的学生，参加2026年中考时享有“分招”资格。

## **三、实施步骤**

### **（一）资格审核和信息采集（4月20日前）**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小学应届结业生，统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信息采集。

### **（二）网上填报志愿（6月20日—6月26日）**

通过信息采集的小学应届结业生，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志愿填报。选报志愿应实事求是，按要求选报，不按规定选报的，其志愿一律无效。网上志愿填报结束关网后，由家长打印《志愿信息确认表》，进行信息核对。信息核对无误后，家长进行签字确认，并交回就读小学。在市四

区以外就读且随法定监护人在新城区购房落户的小学应届结业生，打印《志愿信息确认表》进行签字确认后，需交回新城区教育局。凡未在此期间登录“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进行志愿填报的学生，被视为在本地区没有入学意愿。

### **（三）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7月4日）**

公开进行公办学校电脑派位和民办学校随机录取现场会。现场会将聘请有关领导、公证人员、纪检人员及新闻媒体记者参加监督和公证。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结束后，在公开监督下，将录取结果刻录成光盘，之后由录取学校负责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报到时应携带录取通知书、户口簿。

### **（四）统筹派位（7月7日—7月14日）**

凡第一次未被初中学校录取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将统筹派位至有空余学位的区属公办或民办学校就读。参加统筹派位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已通过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将不再为其安排学位。

统筹派位结束后，被录取学生在录取学校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

### **（五）阳光分班（开学前两周内）**

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把新生全部录

入分班软件，保证新生全部参加“阳光分班”。分班要做到班级规模、学生性别、教师配备等各方面均衡组合。

#### **（六）公办学校电脑派位和民办学校随机录取以及“阳光分班”结果查询方式**

登录“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进行查询。

#### **四、相关说明**

（一）双胞胎（多胞胎）子女参加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和“阳光分班”时，家长可自愿向学校提出“双胞胎（多胞胎）绑定”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和“阳光分班”申请。

（二）区属民办初中只允许在新城区范围内进行招生。

#### **五、保障各类群体入学**

（一）严格执行教育优待政策，使符合优待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以及其他符合优待条件的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有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二）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落实和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努力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入学，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的就读比例。

（三）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控

辍工作，加强教育关爱帮扶，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有关招生的各项规定要求，严格学籍管理，各学校必须按照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结果录取学生，严格控制班容量，不得超计划招生。

（二）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三）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和相关单位。

附件：1. 2023 年新城区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2. 2023—2024 学年度新城区初中招生计划表（公办）

3. 2023—2024 学年度新城区初中招生计划表（民办）

新城区教育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 2023 年新城區小學升初中工作日程安排

- 一、資格審核和信息採集時間：4 月 20 日前
- 二、個人填報志願時間：6 月 20 日—6 月 26 日
- 三、公辦、民辦學校電腦派位和隨機錄取時間：7 月 4 日
- 四、統籌派位志願填報時間：7 月 7 日—7 月 9 日
- 五、統籌派位時間：7 月 14 日
- 六、陽光分班時間：開學前兩周內

## 附件 2

## 2023—2024 学年度新城区初中招生计划表 ( 公办 )

序号	学校名称	班数	人数	备注
1	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 ( 鼓楼校区 )	16	880	
2	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 ( 察哈尔校区 )	12	660	
3	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 ( 东河校区 )	8	440	
4	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 ( 光华校区 )	6	330	
5	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 ( 哈拉沁校区 )	6	300	
6	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 ( 启秀中学 )	12	660	
7	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 ( 启东校区 )	12	660	
8	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	16	880	
9	呼和浩特市第三十四中学	16	880	
10	呼和浩特市第三十八中学	6	330	
11	呼和浩特市蒙古族学校	6	330	招收新城区小学应届结业生 55 人

附件 3

## 2023—2024 学年度新城区初中招生计划表（民办）

学校名称	班数	人数	备注
呼和浩特市敬业学校 (新城区校区)	12	600	
呼和浩特市剑桥中学	6	22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民学校	4	22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育才中学	2	100	
呼和浩特市国星中学	2	65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阳光学校	1	3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太阳学校	1	30	